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宇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01199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2份、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108地號等學校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2年6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